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為了讓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時更具靈活性及配合科技創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

- (i) 允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從而讓本公司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
- (ii) 清晰載列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於舉行會議方面的權力，包括作出有關出席股東大會的安排以及確保以有序及安全方式舉行會議、更改電子平台或會議地點、押後股東大會，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不受管束行為及其他干擾事項；及
- (iii) 作出相應變動及其他內部改善。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的日期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瞿智鳴(主席)

陳守仁(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行政總裁)

黃杰

章民

非執行董事：

莫小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能翼

陳銘潤

王京

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